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2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

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加速與國際接軌

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我國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結合41個中央機關及22個地方政府，回應2018年8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說明2年來的推動成果，以及後續策進作為，期各界予以監督及檢驗，並為2021年公布第2次國家報告及2022年的國際審查預作準備。

國際反貪腐專家在2018年8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的結論性意見計47點，內容涵蓋「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6大面向，是我國精進各項廉政作為的重要參考。

我國在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間，主動進行期中檢討，先期盤點結論性意見落實狀況，逐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包含肯定我國的25點意見，以及建議我國可以更進一步努力的22點意見，均逐一說明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

現階段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已卓有成效，例如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9 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確定達到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65分在全球排名第28名，是2012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在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司法》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強化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果。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我國於2019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更在2020年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另外，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例如法務部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研修《刑法》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研修《引渡法》等，草案條文已進入審查階段，希望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另有相關法令尚在研議中，例如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科技偵查法」草案等，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修)法。

政府將持續做好充足準備，展現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努力及決心，多管齊下，也希望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在創造公、私部門的廉能環境上不遺餘力，累積反貪腐實力，也提升國際競爭力，迎接每一次的檢驗和挑戰，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小隊長蔡○○、隊員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蔡○○、隊員王○○，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小隊長蔡○○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2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4萬元及民眾5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隊員王○○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6,000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75萬6,611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白○○、余○○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

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坦承不諱，嗣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本件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蔡○○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十月；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消防檢修業者白○○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消防檢修業者余○○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參、其他事項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1

(一) 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 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 食藥署從邊境到通路強化管理，確保市售豌豆品質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公布蔬菜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針對109年10月份價購之豌(甜)豆莢殘留農藥情形嚴重一事，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透過強化邊境查驗進口豌豆、加強抽驗市面流通豌豆等管理措施，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食藥署為確保市售農產品品質，每年訂有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消費端如超市、量販店、市場、傳統市場及團膳等場域進行抽驗，其中豆类(含豌豆)為歷年監測之高風險加強抽驗品項，109年1-11月抽驗豌豆計143件，其中20件不合格(不合格率14%)。針對消基會本次公布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之不合格案件，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抽驗調查，倘檢驗不合格者將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

輸入食品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於輸入時進行邊境查驗。食藥署為強化邊境管制，自即日起啟動進口豌豆逐批監視查驗，由源頭把關杜絕不合格產品輸入國內流通，並視監視查驗結果，滾動調整輸入管制。

市售蔬果檢出殘留農藥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可溯源國產農產品移請農政機關進行源頭管理；倘溯源過程業者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食藥署呼籲農民種植蔬果應依規定施用農藥；食品業者販售蔬果應留存文件來源交易憑證；民眾選購蔬果時，除了選擇當季蔬果外，可挑選具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等可溯源農產品標章者，以提升農產品攝食安全。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摘自農林航空測量所

資訊設備雖便利，
資訊安全莫忘記。

